

济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济大校办字〔2016〕24号

关于实施课堂教学质量提升计划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山东省教育改革和规划发展纲要(2010—2020)》以及《山东省高等教育内涵提升计划(2011—2015)》，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经学校研究，决定实施课堂教学质量提升计划，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课堂教学质量提升是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环节，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主渠道。通过实施课堂教学质量提升计划，改进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与手段，丰富课堂资源，增强课堂吸引力，提高教师课堂教学能力，促进

教师专业发展，形成良好教风，最终达到提高课堂教学的质量和效果，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与水平的目的。

二、实施内容

（一）认真学习，深入领会。各部门、各学院要认真组织学习《济南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规范》（讨论稿），提高对质量提升计划的认识。

（二）组织举办教学专题培训、讲座和研讨会。举办由分管教学的院领导、教学秘书及教务处全体人员参加的教学管理培训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学院以系（教研室）为单位，组织教学专题讲座和教学研讨会，围绕更新教育教学理念、改进教学方法、加强课堂管理等展开研讨，提高教学质量。

（三）做好课程分析。做好课程分析是提升课堂教学质量的基本前提。各学院要组织教师围绕课程的定位和性质、教学目标、课程内容设计、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评价与考核方式、教学反馈与教学效果等方面做好课程分析。

（四）推进教研相长，深化教学方法改革。鼓励学院开设“专业科研专题”选修课程，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及时将科研新思维、新方法、新成果引入教学实践，将科研的优质资源转化为人才培养的优质资源。引导教师开展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进小班化教学，逐步增加小班课程授课比例。以立项方式推动网络课程建设，鼓励教师开展混合式教学。

（五）开展课堂教学基本文件专项检查。针对本学期开设的每门课程开展教学大纲、授课计划等课堂教学基本文件专项检查活动，要求所有教学文件必须上网。

（六）强化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实行“定量要求、自主安排、随机听课、定期总结”的领导干部听课制度。要求每学期校领导听课不少于3次，各学院及各教学相关部门（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学生工作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院、人力资源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信息管理处）副处级以上干部（含副处级）、教学管理岗位科级以上干部不少于6次，其他部门副处级以上干部（含副处级）不少于4次。

（七）邀请同行专家听课。由学院组织本学院或邀请其他学院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教授对本学院教师进行听课，并及时向学院反馈听课意见。

（八）继续抓好学风建设。通过加强大学生诚信教育、学习适应性教育、职业生涯和就业指导教育、人文素质教育、主题活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多种教育方式，继续抓好学风建设。

（九）加强教学督导。优化教学督导员队伍。加大专项督导力度，开展实践教学、暑期学校专项督导等活动。

（十）完善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加强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学生教学信息员要及时了解有关教学情况，对学院的教师队伍、教学条件、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手段及教学管理等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一）开展教学名师、青年教学能手评选等活动。通过开展济南大学教学名师、青年教学能手评选等活动，发现学校教师中的典型代表，培养教师骨干，激发教师的内在动力，为优秀教师健康成长创造机会和条件。

三、保障措施

（一）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学校、学院加强领导，制定好学院、系（教研室）活动计划，合理安排活动时间；教师按要求规范课堂教学各环节，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心积极参与课堂教学质量提升计划的各项活动，切实提高教学质量。

（二）强化督导，严格考核。学校将通过日常检查、专项督导、动态考核等方式，对在课堂教学质量提升活动中组织得力、成绩突出的教学单位给予表彰；对在活动中出现的教学效果不好的课程和任课教师，所在单位要责成系（教研室）及任课教师进行整改，学校教学督导组要随后进行跟踪指导和检查。通知中要求开展的具体工作各学院需提交总结报告，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济南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规范（讨论稿）

济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4月15日

附件：

济南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规范(讨论稿)

课堂教学是教学工作的中心环节，是教师向学生传授知识与技能，培养优良品质和创新精神的主渠道、主阵地。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继承和弘扬学校优秀的教风、学风，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一、课堂教学基本程序

(一) 课前

教师根据教学大纲，做好教学设计，精心备课；课前至少提前 5 分钟进入教室。

学生必须携带教材、文具等学习用品，在课前进入教室就座完毕。

(二) 上课

教师应承上启下地引入授课内容，按教学大纲和学期授课计划的要求精心组织教学内容、讲授课程。在讲授中要注意启发思维、传授方法、讲清重点、讲透难点，科学地使用多媒体教学手段。

学生要认真听讲，做好课堂笔记，积极参与教学互动。对教学内容有疑问时可举手示意，得到教师允许后进行提问，或待下课后向教师提问。

(三) 下课

教师应精选适度数量和适当难度的作业，留给学生在课后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及时批阅并及时把修改意见反馈给学生。

要遵照因材施教的原则，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更多的指导与帮助，对学有余力的学生应提出更高要求。

学生课后应该认真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作业。

二、课堂教学基本规范

（一）教师课堂规范

1. 进入教学楼须着装得体，不得穿拖鞋、背心、短裤、吊带裙、超短裙或其他不庄重的服饰进入课堂。

2. 上课不得迟到、不得提前下课，避免拖堂。

3. 上课期间手机等通讯工具必须设为静音，严禁上课时接听电话、会客或随意离开教室。

4. 课堂教学须目标明确，逻辑严密，论证严谨，基本概念和知识点准确，重点突出，能有效突破难点；讲授内容要合理把握深度和广度。不得发表与教学内容无关和错误的言论。

5. 科学安排教学工作，灵活运用各种有效的教学方法和手段。尊重学生的提问和发言，课堂讨论要有引导和控制，不得浪费学生的学习时间。

6. 如无特殊情况，需站立讲课，教态自然大方；须用普通话教学，教学语言清楚流畅，生动文明。板书有条理，字迹清楚。

7. 要有课堂管理意识。对违反课堂纪律的学生要及时处理，经批评教育不改者，教师有权责令其退出教室；情节严重者，报学生所在学院给予相应的处分。

8. 协助学生所在学院做好考勤工作。

9. 对持有有效听课证的非本教学班学生或其他听课人员，允许其听课。

（二）学生课堂规范

1. 进入教学楼和教室须着装整洁、得体，不准穿拖鞋、超短裙或其他不庄重的服饰，不得大声喧哗，不得携带食物进入教室。

2. 上课不得迟到、早退、旷课，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上课时，必须办理请假手续。不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而缺席者，以旷课论处。

3. 上课要从前往后就坐，遵守课堂纪律，服从教师的课堂管理。

4. 上课必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上课期间不得随意离开教室。

5. 上课认真听课，不交头接耳，不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积极参与课堂讨论，积极提问或发言，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

6. 非本教学班学生进入教室听课应持有有效听课证。

（三）课堂教学检查规范

1. 学校各级领导干部、教学督导员等听课时应佩戴有效证件，提前 5 分钟进入教室并向授课教师进行说明；听课期间必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不得随意离开教室，不得影响教师正常的教学活动。

2. 巡课人员应佩戴有效证件进行巡课，不得扰乱正常的教学秩序，尽可能不影响师生的注意力。

三、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